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聲字第45號

聲 請 人 連鴻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大全

相 對 人 永興勝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永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捌佰捌拾元，並應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次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民法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30日以110年度重簡字第1679號判決認定聲請人全部勝訴，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並於111年2月8日確定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04 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
06 書記官 張裕昌